学生受助资取消及调整说明

一、取消及调整条件

出现以下行为的，经新办核实（学校出具有效证明或报告），在征求捐赠人意见后，停止对其资助并取消今后申请资格，并为捐赠人重新选择新的资助对象。

1、所报材料不属实者；

2、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
3、不愿意参加公益或志愿活动者；

4、不愿给捐赠人回信者；

5、个人生活铺张浪费者；

6、每学期学习成绩出现3门以上不及格者（来自特别偏远地区，但学生学习态度好的，可以沟通后放宽条件，并请在成长记录表上说明原因）；

7、接受其它资助或奖励超过5000元/年者（有特别困难的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放宽条件，但请在成长记录表上说明原因）；

8、主动申请放弃者；

9、对捐赠人提出额外要求的。

二、调整流程



三、调整需提交材料

学院在放弃续评的学生同年级替补推荐学生，要求如下：

1、提供材料**《****新长城自强助学金资助学生调整申请表》**：原受助学生还在校的，由学生填写调整原因并签字；原受助学生已离校的，由学校补充调整原因并加盖公章。

2、**重新推荐候选学生申请材料按新评所需的材料填报：**包含申请表、申请书、候选学生信息一览表-电子版、候选学生信息一览表-打印盖章版。取消原受助学生的受助资格后，请按当年收集候选学生的函要求推荐候选学生同样条件的学生。